

##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

那永春、陈乾、沈飞：本院受理(2025)皖0191民初2302号原告吴少华诉那永春、陈乾、沈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1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100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判令被告2、被告3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3、判令本案受理费及保全费用由三被告承担。现依法向被告那永春、陈乾、沈飞公告送达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6年01月12日)

